

106 年度防止被檢舉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驗合格 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計畫

壹、前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被檢舉妨害安寧之車輛，經環保局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統計自民國 103 年後合格比例逾九成。顯示完成噪音檢驗之車輛，車主常將被檢舉時之排氣管換成較安靜的排氣管，在通過檢驗後又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持續影響環境安寧。

貳、現況分析

為有效防止改裝車輛噪音擾寧情形，本署已規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規定針對新車排氣管源頭認證烙印，同時強化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車輛噪音稽查取締，並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建置噪音車檢舉網站，提供民眾方便檢舉管道據以通知到檢，讓改裝車所產生噪音無所遁形。

參、問題點及因應措施

通過噪音檢驗之車輛不再改裝，即可由源頭減少噪音情形，惟部分車主在通過噪音檢測後再次改回原高噪音排氣管，除持續妨害環境安寧，同時也減少熱心檢舉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本署刻正研議新車之排氣管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規定，將其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即可予以認證，並不得拆除或改裝，惟仍須依法制作業程序將排氣管及觸媒公告為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另目前環警監聯合車輛噪音稽查均已納入常態化，自 103 年以來路邊噪音檢測不合格率均可達 5 成以上，可達嚇阻效果。惟民眾檢舉通知到檢之改裝車輛，車主常將被檢舉時之排氣管換成較安靜的排氣管，並在通過檢驗後又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持續影響環境安寧，本署統計 98 年起至 105 年底止，全國各縣市共通知到檢 4 萬 0,727 輛次，噪音檢驗不合格率平

均為3.89%，其中105年車輛噪音檢驗不合格率僅2.49%。

為進一步遏止車主常將被檢舉當時之改裝排氣管換成較安靜的排氣管於通過噪音檢驗後，又再度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的問題，本署於105年12月29日邀請各縣市環保局召開研商「防止噪音檢驗合格車輛改回原改裝排氣管」會議，請各縣市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納入行為法管制，以解決使用中車輛改裝排氣管擾寧情形，爰擬具「防止噪音檢驗合格車輛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試辦計畫」，在噪音檢驗合格之車輛貼上辨識標識(附件一)，並建立雲端照片檔資料庫供比對查核，車主若有再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行為者，則依行為法於以告發處分。

肆、計畫目標

遏止噪音檢驗合格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

伍、實施期程

試辦期程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陸、執行方法

一、通知車主檢測：

- (一) 環保局通知車主到檢公文內容告知辦理防止噪音檢驗合格車輛改回原改裝排氣管相關訊息。
- (二) 通知公文書說明到檢車輛排氣管之消音塞若屬可拆卸式，應先焊死且無法拆卸後才能到檢進行檢測，以減少車主檢測後拔除消音塞之行為。

二、張貼查驗標識：

- (一) 確認到檢車輛排氣管之消音塞是否已焊死。
- (二) 查驗標識確認查驗編碼正確。
- (三) 上傳照片應有清楚可見車牌、車體與排氣管及查驗標識。
- (四) 查驗標識張貼時，應先清潔貼附位置，確認緊貼不易

掉落。

- (五) 現場告知車主，已查驗之車輛，如有維修保養、洗車、排氣管老舊、貼紙表面遭擦撞，或諸如遭他人破壞等各種自然或人為因素，致標識貼紙有遺失、損毀、文字模糊等情形，車主可自行與環保局聯繫，由環保局再次檢視後，視情形安排檢測或查驗無誤後，重新核發貼紙及上傳資料庫。
- (六) 告知車主勿再換回原改裝排氣管或對已貼上標識之排氣管進行變更，未來經環保局於攔檢或通知到檢時判定其聲音異常，應再次進行噪音檢測，並重新核發查驗標識。

三、 攔檢或通知到檢：

- (一) 比對查驗標識貼紙及編碼資料庫是否有排氣管不符之情形或經環保局查證造假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聲音異常車輛，先比對雲端照片資料庫，檢查是否有更換非完成查驗之排氣管，現場再次進行原地噪音檢測或安排通知到檢。

附件一 查驗標識貼紙

一、 查驗標識樣式



圖 1 查驗標識貼紙樣式

NA：N 代表 Noise，A 代表執行檢測之環保局代碼。

查驗編碼原則各碼說明：

第 1 碼：查驗方式代碼（L：攔檢、T：到檢、E：其他）

第 2 碼至第 4 碼：中華民國年份

第 5 碼：執行檢測之環保局代碼，參考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縣市識別碼，

臺北市 A、新北市 F、桃園市 H、臺中市 B、臺南市 D、高雄市 E、

基隆市 C、新竹市 O、新竹縣 J、苗栗縣 K、彰化縣 N、南投縣 M、

雲林縣 P、嘉義市 I、嘉義縣 Q、屏東縣 T、宜蘭縣 G、花蓮縣 U、臺

東縣 V、澎湖縣 X、金門縣 W、連江縣 Z

第 6 碼：C：人工編碼

第 7 碼：電腦隨機碼

第 8 碼至第 12 碼：各單位流水號碼

二、 查驗標識規格與材質

標識貼紙材質為防偽反銀龍材質貼紙，其防偽方式為貼附標識貼紙後，若撕下該貼紙會造成貼紙破損，且殘留「VOID」字樣，如圖 2 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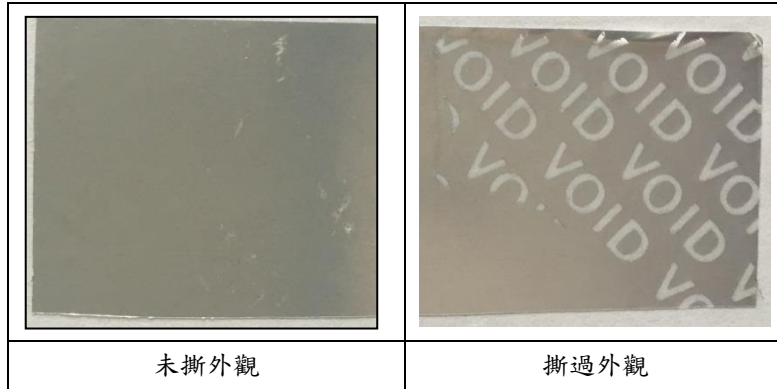


圖 2 防偽反銀龍材質貼紙（未撕/撕）外觀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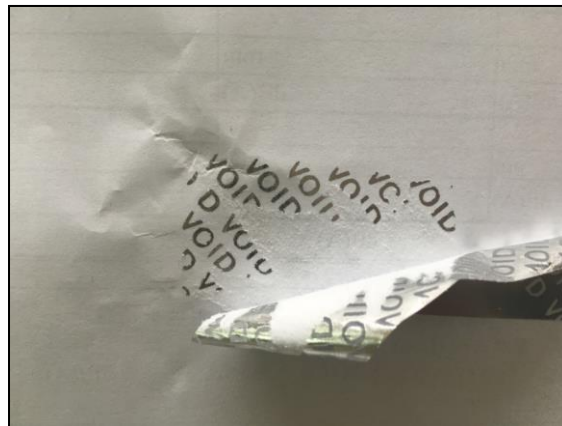


圖 3 防偽反銀龍材質貼紙撕下破損示範圖

附件二 注意事項

通知到檢車輛於查驗合格後，張貼機動車輛噪音查驗標識貼紙並上傳資料庫流程詳如附件七。車輛在張貼標識後，路邊攔檢作業或通知到檢作業之查驗流程詳如附件二，摘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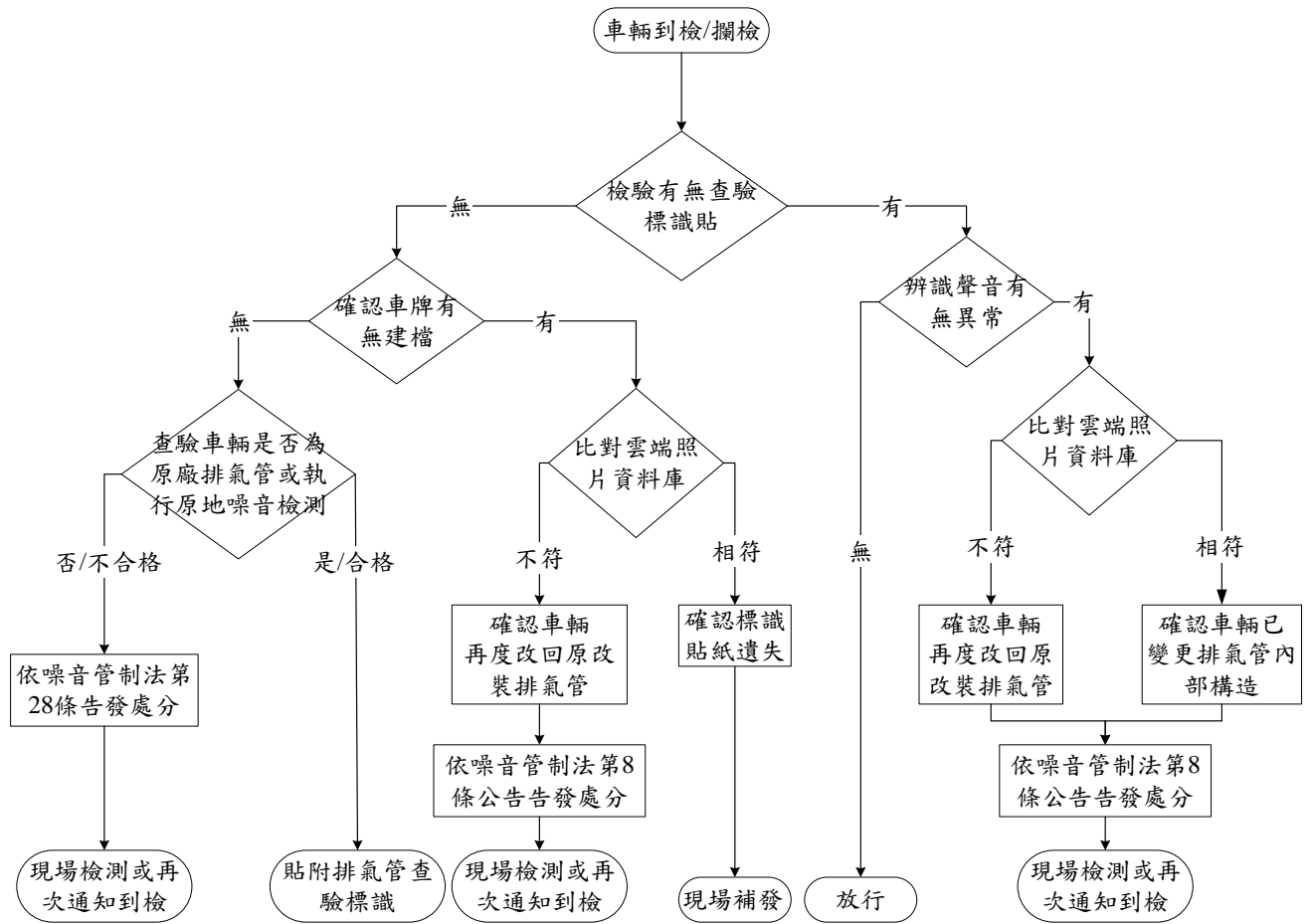
一、 環保局執行張貼機動車輛噪音查驗標識作業方式

- (一) 經通知到檢車輛查驗為原廠排氣管或檢測噪音合格者，請車主簽署查驗標識功能告知暨同意書（附件四）。
- (二) 建立查驗標識內容，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後列印機動車輛噪音查驗標識。
- (三) 將機動車輛噪音查驗標識張貼於車輛排氣管或其他適當位置。
- (四) 拍攝完整車牌及後方車身與排氣管出口、含排氣管外觀側面照片及查驗標識貼紙照片各 1 張（附件五）。
- (五) 連結本署噪音檢測車輛照片雲端資料庫，將查驗合格車輛之車牌號碼建立資料夾，同時上傳照片及以引擎號碼為名稱之記事本檔案。
- (六) 告知車主車輛查驗資料已建檔，勿再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違反者將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處分（附件六）。
- (七) 若現場噪音檢測不合格者，不須貼上標識貼紙，應以違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舉發，並告知車主應改善完成後再次到檢。

二、 路邊攔檢或通知到檢執行車輛標識貼紙查驗方式

- (一) 路邊攔檢、經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通報之有貼附標識之車輛，若車輛無異常聲音或再次改裝排氣管行為者放行或免通知到檢。
- (二) 未有查驗標識之車輛依一般稽查程序辦理。

附件三 路邊攔檢或通知到檢執行車輛標識貼紙查驗流程



附件四 查驗標識功能告知暨同意書範例

機動車輛噪音查驗車輛所有人/使用人同意書	
<p>本人對於_____環保局查驗車輛噪音結果無異議，並瞭解查驗標識貼紙之功能，係為確保車輛所有人/使用人勿任意變更已通過噪音檢驗之排氣管，並同意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任意變更已貼附查驗標識之排氣管。 2. 不任意撕毀、變動或偽造查驗標識貼紙。 3. 若對已完成查驗排氣管進行變更，應再次配合環保局進行檢測。 4. 需更換排氣管時，願配合環保機關後續查證或通知到檢等相關作業。 <p>違反上述規定，環保局可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項或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舉發。</p>	
<p>車輛所有人/使用人 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五 環保局須上傳照片範例

		
車輛後方照片 (車牌+排氣管)	標識位置照片 (排氣管全貌)	標識貼紙

附件六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修正公告參考範例

各縣市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修正公告參考範例

項目	內容
主旨	公告「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依據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項。
內容	一、本縣（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二、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日起實施。